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蘇惠櫻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電子信箱：nftu@nftu.org.tw

受文者：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法字第10600000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 全教總106年1月13日新聞稿附件二 中央廣播電台106年1月13日新聞頻道新聞報導(0000016A00_ATTCH1.pdf、0000016A00_ATTCH2.pdf)

主旨：敬請貴部依貴部人員回應本會106年1月13日記者會之內容，儘速周知各校憑辦，請查照惠辦。

說明：

一、本會於1月13日召開「教師待遇條例通過一年半，職務加給支領規定仍有差別待遇，全教總譴責行政部門漠視國會，要求立刻依法補正」記者會，訴求：『教師待遇條例終於在2015年5月22日完成三讀，按照國會三讀通過的版本，導師與主管職務者之加給，均已明訂為「職務加給」，既然同為職務加給，教師擔任導師與兼任主管職務之權利義務，即應有一致標準。』，『全教總要求三種職務加給，給假期間，被代理人職務加給的扣減，均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本會當日新聞稿如附件一。

二、據中央廣播電台1月13日於電子媒體所揭露新聞報導，貴部針對本會記者會之訴求回應，節錄如下：『至於全教總批評教育部去函學校要求導師若請假必須扣錢一事，邱東坡澄清是全教總誤會了，既然導師費已經成為法定「職務加給」，只要老師依規

定請假，並不會扣導師費。』，該新聞報導詳參附件二。

三、關於教師依規定請假，給假期間其導師加給與特殊教育加給之扣減，敬請貴部按回應新聞之內容，儘速周知各公私立中小學，遵守教師待遇條例立法意旨，按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教師請假未達扣薪給之態樣，不應扣減其導師加給與特殊教育加給。

正本：教育部

副本：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含附件)、全教總會員工會(含附件)、本會自存(含附件)

2017-01-17
12:08:33
章

理事長 張旭政

裝

訂

線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7 年 1 月 13 日

教師待遇條例通過一年半 職務加給支領規定仍有差別待遇 全教總譴責行政部門漠視國會 要求立刻依法補正

經過長期努力，教師待遇終於在 2015 年 5 月 22 日完成三讀，按照國會三讀通過的版本，導師費與主管職者之加給，均已明訂為「職務加給」，既然同為職務加給，教師擔任導師與兼任主管職務之權利義務，即應有一致標準。

此刻離立法院三讀通過「教師待遇條例」已經超過一年半，但教師擔任導師與兼任行政職務，兩者之間許多權利義務卻仍然呈現一國兩制狀態，造成學校許多紛擾，行政體系顯有行政怠惰之疏失。

台灣是法治國家，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基本原則，全教總要求行政部門依法行政，儘速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補正，以弭平校園爭議，建議如下：

一、年終工作獎金與加班費計支內涵應包括三種職務加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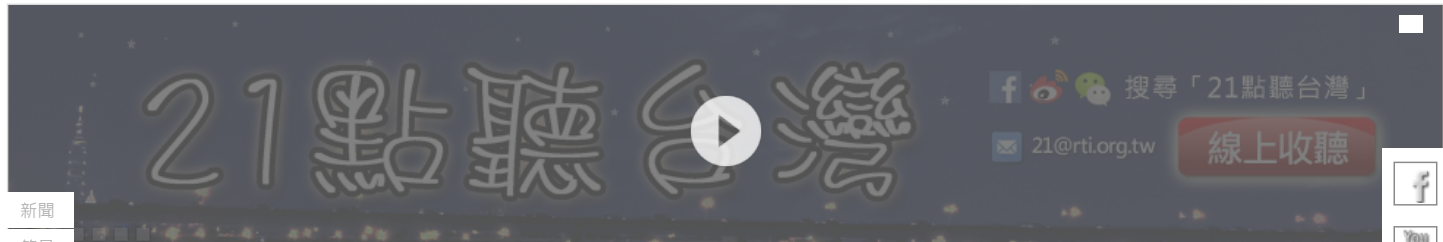
教師待遇條例法制化前，職務加給只有兼任行政職務的主管職務加給，是以包含年終獎金與加班費的計支內涵僅主管職務加給。待遇條例法制化後，職務加給包含主管職務、導師與特殊教育三種職務加給，全教總要求行政體系回歸法治，年終工作獎金與加班費的計支內涵應包括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

二、公教分途，依法行政：

教師待遇條例法制化前，兼任行政職務的教師，其職務加給的支領，包含依法給假期間，代理人與被代理人的發給與扣減，均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全教總要求教師待遇法制化後，行政機關即應依法而行，公教分途，不再適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三、標準一致，不應有差別待遇：

按教師待遇條例，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等，均為職務加給，全教總要求三種職務加給，給假期間，被代理人職務加給的扣減，均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新聞 節目 影音 課業負擔 澳網男單首輪 盧彥勳不敵 APK下載 行動版 APP下載 訂閱電子報 Search 站內 Google

網站導覽 臺灣政治 臺灣財經 臺灣生活 國際新聞 兩岸新聞

行政院統一解釋 導師費不納年終獎金

時間：2017-01-13 16:58 新聞引據：採訪 撰稿編輯：江昭倫

針對全教總指「教師待遇條例」三讀通過後，「導師費」依法應納入年終獎金計算一事，教育部表示，雖然導師費與特教津貼入法明定是「職務加給」，教育部也建議應該將導師費納入年終獎金，但在請示行政院人事總處後，人事總處認為導師費不屬於全國軍公教一致項目，因此只能納入考績計算，不能納入年終獎金。

教育部國教署人事室主任邱東坡說：『(原音)考績獎金是有納入，年終工作獎金是全國軍公教一致性，我們有請示行政院，行政院是由人事總處來答覆，他說不可以！』

至於全教總批評教育部去函學校要求導師若請教必須扣錢一事，邱東坡澄清是全教總誤會了，既然導師費已經成為法定「職務加給」，只要老師依規定請假，並不會扣導師費。



相關新聞

- 發展雙主流高教 副總統：會讓技職教育更好
教師職務加給支領不一 全教總批教部卸責
大學校長齊建言 籲將人才培育拉至國安層級
兼任師8月納勞基法 教部將補助私校人事費
高教深耕計畫明年啟動 3、4月公布方案
教長提高教發展4原則 盼與大學培力互助
國教署與PaGamO合作 線上遊戲學英語
鼓勵讀五專 教部修法再推免學費計畫
教部訂準則 縣市不得以學生少裁併校
幼兒園遊具從生活取材 提升創意及解題能力

留言

留言請先登入會員

其他新聞



國光重現「孟麗君」青年旦 ...



春節前急募熱血 最缺A型和 ...



3韓女遊台受害 觀光局：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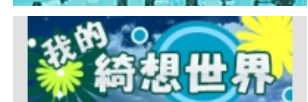
蜜拉喬娃維琪偕夫訪台 一家 ...



消保處抽檢遊覽車滅火器 不 ...



媽盟籲再修電業法 速分割台 ...





版權所有©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 臺北市104中山區北安路55號 | TEL:886-2-28856168 FAX:886-2-28862382 | 建議最佳瀏覽器 IE10以上、Firefox、Chrome、Safari
隱私權聲明